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9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紹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552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2707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紹翊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詹紹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62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詹紹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利用不知情之鎖匠遂行本案竊盜犯行，為間接正犯。

(三)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在卷可查，其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已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累犯之要件；審酌被告前案所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與本案所犯竊盜案件，其犯行之罪質、犯罪手段、保護法益均有不同，綜觀全案情節，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，其罪刑應屬相當，也非必再加重其最高或最低法定本刑不可，本院認為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，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

01 定，加重其最低本刑。

02 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
03 物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造成告訴人徐明輝財產上損害並危
04 害社會治安，法治觀念淡薄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犯後
05 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所竊財物已發還告訴人徐明輝，犯罪
06 所生損害有所減輕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
07 行、所竊財物價值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曾
08 從事汽車修理及水電等工作、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生活狀
09 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10 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沒收

12 被告所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固為被
13 告本案犯罪所得，業經發還予告訴人徐明輝，由告訴人代理
14 人徐鳳芝領回，有徐鳳芝警詢筆錄及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
15 細畫面報表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45-46、63頁），依刑法第3
16 8條之1條第5項規定無庸宣告沒收。

17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
18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20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1 上訴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江亮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7 繕本）。

28 書記官 黃宜貞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8552號

被 告 詹紹翊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詹紹翊前因(一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1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年度上訴字第1687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；(二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第6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三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6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四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第8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(五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審訴字第9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上開(一)至(五)所示之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20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；與(六)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審訴字第91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08年11月5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6月27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，未執行刑視為已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仍意

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111年9月29日上午11時9分許，在址設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請不知情之鎖匠開鎖，而徒手竊取徐明輝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本案車輛)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徐明輝發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徐明輝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紹翊於警詢時之供述。	坦承於前揭時間在上址，並請不知情之鎖匠開鎖，且駕駛本案車輛之事實。
2	告訴人徐明輝於警詢時之指訴。	證明本案車輛遭竊之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2月2日刑生字第1117040634號鑑定書1份。	證明本案車輛車內方向盤、排檔桿有採集到被告DNA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21日刑紋字第1117020447號鑑定書1份。	證明本案車輛左後照鏡鏡面採集到被告指紋之事實。
5	現場照片45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。	證明本案車輛係告訴人所有，且採集到被告指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詹紹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又查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，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參照大法官解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。至本案車輛業已由徐鳳芝即告訴人之

01 姊領回，有證人徐鳳芝於警詢證述在卷，爰不予聲請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

06 檢 察 官 江亮宇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
09 書 記 官 蔣沛瑜

10 所犯法條：

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